

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四川航晖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航晖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航晖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位于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29 号 1 栋，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厂房 1598m²，将外购无碱玻璃纤维、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填料、色浆等原辅材料，经过拉挤等工序制成各类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型材制品，年产量为 5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自贡高新发科局出具了《关于四川航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备案的通知》（2021-002 号）。2021 年 4 月，四川航晖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 日以自环准许[2021]18 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主体工程：拉挤型材生产区、拉挤制品生产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储运工程：材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项目模压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未建设模压工序，后期建设模压工序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板仓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釜溪河。

（二）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其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在钻孔、打磨过程中产生粉尘，拉挤成型、拉挤制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均在密闭的厂房中进

行。

(1) 粉尘：在产尘设备切割机、钻孔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捕集后的粉尘经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工作时开启，加强通风。

(2) 拉挤废气：拉挤工序设置在一个全密闭的车间内，且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拉挤机上方）设密闭式集气罩，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丝印废气：项目印字工序使用丝印网版、水性油墨在工件外壳上印刷品牌标识或型号文字等，水性印刷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不大，主要污染物为乙醇、丙烯等挥发性有机物，不含苯、甲苯等有害成分，印字区域空间开阔，废气产生量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空气稀释净化后。

(三) 噪声

全封闭厂房，高噪声设备必须处于厂房内，禁止露天加工生产，厂界周围设围墙。选用稳定性高、噪声低的先进设备；对于切割机、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可采取橡胶减震接头、减震垫等措施，进行柔性连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升高的问题，加强工人环保意识，加强自身防护，如佩戴降噪隔声耳塞，防止强噪声的危害。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笛次数。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及村民聚集区，若必须经过村庄及村民聚集区时，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废包装、生活垃

圾、除尘器内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1561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标准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限值要求。

（2）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已有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板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后最终排入釜溪河。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废包装、生活垃

圾、除尘器内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含油废棉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议总量，本项目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经本次验收调查走访周边居民，均未反映施工对沿线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要求

(一)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四川航晖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九、验收人员信息

年产 5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年产500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喻鑫	四川振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828049993	喻鑫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3	李明
	王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燕平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